

国家税务总局温岭市税务局

催告书

温岭税强催〔2022〕5号

温岭市华泰汽车配件厂：(纳税人识别号：331081716110248)

本机关于2022年1月30日向你(单位)送达《国家税务总局温岭市税务局城东税务所税务事项通知书》(温岭税城通〔2021〕20059号)，你(单位)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决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五条(第四十五条、第四十六条)规定，现依法向你(单位)催告，请你(单位)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履行下列义务：

1. 缴纳所属2002年1月1日至2002年1月30日的税费款(大写)贰仟叁佰捌拾肆元整(¥：2384.00)元，并从税款滞纳之日起至实际缴纳或解缴之日止，按日加收滞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，与税款一并缴纳。

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，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。

你(单位)在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请你(单位)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期不陈述、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人：陈旻宇 方卓骅

联系电话：0576-86205013

地址：国家税务总局温岭市税务局城东税务所

执法人员(检查证号)：陈旻宇 浙税征 331081190126

方卓骅 浙税征 331081190362

税务机关(印章)

2022年4月6日

